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王斯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阿香等間塗銷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81,28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9,1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